行政院

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

行政院秘書長106年4月18日院臺忠字第1060168996號函頒

1. 依據
2. 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2項第1款及第6條第5款。
3.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100年8月2日第10次會議決定「本院年度率領相關部會聯合督導地方政府外，各部會仍應強化平日督導訪視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以落實整體災害防救工作」。
4. 目的

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由各類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權責與分工，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相關事項，以提升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效能。

1. 辦理機關
2. 指導機關：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
3. 中央各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以下簡稱實施訪評機關）：
4. 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
5. 教育部
6. 經濟部（水利署、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
7. 交通部
8.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疾病管制署）
9. 本院環境保護署
10. 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2. 本院原子能委員會
13. 國防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4.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及工業局等單位）參與評核，但不列入成績計算，僅提供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1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受訪評機關）。
16. 實施時間
17. 聯合訪評：自本（106）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前實施。
18. 現地訪視：由各實施訪評機關自行於本計畫公布日起至本年9月30日止實施。
19. 訪評重點

各實施訪評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業務計畫、災害潛勢及歷年災害防救重點等因素，針對業管之災害防救事項規劃訪評重點項目及內容，研擬評估指標，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承辦機關（單位）或所轄（屬）場所與對象辦理聯合訪評，並視業務需要實施現地訪視，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相關單位之督導與考核，以完善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1. 實施方式

本計畫由本院召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實施訪評，並得由實施訪評機關結合年度施政辦理例行性業務訪視，以引導地方政府貫徹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防政策，實施方式如下：

1. 提報聯合訪評重點項目：
2. 各實施訪評機關應分別就業管之災害防救措施，朝指標簡化原則，自行或偕同相關機關研訂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標準（如附件1）。
3. 實施訪評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聯合訪評業務，並建立業務單位窗口與聯繫人員名單。
4. 聯合訪評：
5. 本年度採分區辦理訪評方式，由本院召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實施「業務訪評」，共辦理四場次。
6. 離島地區本年度以個別訪評方式辦理。
7. 受訪評機關分組如下：
8. 第一組（直轄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
9. 第二組（人口50萬人以上）：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 屏東縣、彰化縣。
10. 第三組（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11. 第四組（人口50萬人以下）：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
12. 第五組（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13. 主辦縣市與分區縣市：
14. 訪評分區及日期：

| 分區 | 日期 | 組別 | | | | 主辦縣（市）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第四組 |
| A區 | 9月29日  （五） | 新北市 |  | 基隆市 | 宜蘭縣花蓮縣 | 臺北市 |
| B區 | 9月26日  （二） | 桃園市 | 苗栗縣 | 新竹市 |  | 新竹縣 |
| C區 | 8月15日  （二） | 臺中市 | 彰化縣南投縣 | 嘉義市 |  | 雲林縣 |
| D區 | 8月25日  （五） | 臺南市 | 嘉義縣屏東縣 |  | 臺東縣 | 高雄市 |

1. 離島地區(第五組)
2. 金門縣：7月4日（二）
3. 澎湖縣：7月31日（一）
4. 連江縣：7月10日（一）
5. 聯合訪評小組：
6. 帶隊官由本院協調本院政務委員、各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或代理人）或實施訪評機關副首長擔任。
7. 聯合訪評小組(評核委員)由各實施訪評機關選派適當層級之業務專精人員1人或以上組成。
8. 聯合訪評流程：
9. 分區訪評：
10. 開幕：由主辦縣（市）首長及聯合訪評小組帶隊官致詞。
11. 簡報：各分區受訪評機關應依抽籤順序，於指定之場地依序進行簡報，內容包括年度各項減災、整備、應變、復原措施及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等。
12. 書面審查：各受訪評機關應依指定之場地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過程中除派員協助說明外，並充分與各評核委員交換意見。
13. 觀摩與交流：書面審查完畢後，各受訪評機關之書面資料應開放供與會人員觀摩學習與經驗交流。
14. 離島地區（第五組）
15. 簡報：內容包括年度各項減災、整備、應變、復原措施及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等。
16. 書面審查：書面資料請受訪評機關陳列於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以便訪評人員檢閱。
17. 聯合訪評注意事項：
18. 主辦縣（市）：
19. 訪評時間規劃以1至2天為原則，地點以大型場館為主，並負責場地租用佈置、交通接駁、膳食供應、人員接待及協調聯繫等事務。
20. 事前應邀集分區內各受訪評機關辦理說明會，協調場地規劃、評核流程等相關事宜，並抽籤決定該分區各受訪評機關簡報及書面審查順序。
21. 主辦縣（市）得發揮在地特色，輔以防災宣導、器材展示、防災經驗分享等多元方式辦理。
22. 分區主辦縣（市）應於訪評日前1週，將各參與之受訪評機關簡報資料、預定與會人員名單及各受訪評機關聯絡窗口等相關資料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院承辦人彙整。
23. 各分區訪評日期經本院公開抽選後公布，如遇議會開議、災害應變或重大工作，須調整訪評日期時，得於原日期前後一週範圍內調整，惟調整日期不得與其他分區日期重疊。
24. 受訪評機關：
25. 各受訪評機關應自行將書面評核資料運送至會場，並於指定之地點陳列，另指派熟悉業務同仁協助訪評資料說明。
26. 書面評核文書資料，以105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前所實施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及措施為主。
27. 各受訪評機關應於各分區訪評日前1週，將參與評核人員名單、簡報及自評表等書面資料以電子檔方式E-MAIL傳送各分區主辦縣（市）、各實施訪評機關及本院承辦人處彙整。
28. 各場次書面資料審查完畢後，應即開放公開閱覽，由各受訪評機關人員相互觀摩，進行經驗交流。
29. 現地訪視：
30. 實施訪評機關得以書面或現地訪視（抽查）方式實施，或納入機關平時年度施政範圍內實施。
31. 現地訪視由實施訪評機關自行與受訪評機關之相關局（處、室）連繫，確認訪視地點及項目，並請受訪視單位提供必要之交通工具與其他協助。
32. 評分方式
33. 評分方式：
34. 採票選方式，由實施訪評機關就業管之訪評項目及評分表，針對各受訪評機關之全年度綜合表現進行評比，並選出各組績優單位1名，經加總各實施訪評機關所得之票數後，再以實際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評核機關之數量平均，平均值最高者為該組「災害防救業務績優單位」。
35. 如同時有2個以上（含2個）受訪評機關平均值相同時，並列績優單位。
36. 各組「災害防救業務績優單位」數量: 第一組1名、第二組2名、第三組1名、第四組1名、第五組1名；各分區主辦縣（市）納為「災害防救業務績優單位」，參與評核但不納入評比。
37. 訪評報告:
38. 各實施訪評機關應於本年10月31日前將訪評報告（內容包括訪評結果、訪評所見優缺點、建議事項等，格式如附件2）函送本院，經彙整計算各實施訪評機關訪評結果後，於本年12月1日前公布。
39. 受訪評機關對訪評結果如有疑義，應於訪評結果公布後之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出釋疑，並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轉請業管機關說明查復結果。
40. 獎勵
41. 公開表揚：獲選為「災害防救業務績優單位」之受訪評機關，由本院頒發獎牌鼓勵。
42. 個人獎勵：
43. 受訪評機關災防業務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
44. 獲選為「災害防救業務績優獎」之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大功1次。
45. 其他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功2次。
46. 受訪評機關參與訪評局處之業務主管及承（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情形，由各受訪評機關依權責辦理獎勵。
47. 參與本計畫之實施訪評機關得按所屬業務之執行情形，自行核發所屬訪評人員及業務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48. 經費來源
49. 主辦縣（市）場地佈置、交通接駁、膳食供應、文書製作及場地租用等費用，得由本院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檢據支應，以40萬元為上限。
50. 離島地區辦理聯合訪評所需行政費用，得由本院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檢據支應，受訪評機關以每機關10萬元為上限。
51. 實施訪評機關人員差旅費用，由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52.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發函修正補充之。

內政部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附件1

**（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民政司】**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10%） | 1.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2.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二 | **【民政司】**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0%） | 3.對於「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4.是否規劃辦理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三 | **【民政司】**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0%） | 5.平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及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如：平時是否參加本部辦理之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災時是否定時於EMIC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等)（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四 | **【警政署】**災防訓演與整備  （5%）  **【6%】** | 1.是否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練(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3%）【3%】 | 警察局 |  |  |
| 五 | **【警政署】**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10%）  **【12%】** | 2.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3%)【3%】直轄巿、縣(巿)政府或鄉(鎮、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3%】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3%）【3%】 | 警察局 |  |  |
| 六 | **【警政署】**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 4.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2%）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1%） | 警察局 |  |  |
| 七 | **【警政署】**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5%）  **【6%】** | 5.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3%）【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 | 警察局 |  |  |
| 八 | **【警政署】**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5%）  **【6%】** | 6.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1%）【1%】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2%）【2%】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 | 警察局 |  |  |
| 九 | **【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15%) | 1.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2%）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水利局(處)或工務局(處) 或水務局(處)或環保局或建設處暨下水道相關單位 |  |  |
| 2.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4%）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  |
| 3.所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4%） |  |  |
| 4.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2%） |  |  |
| 5.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3%）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  |
| 十 | **【營建署】**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10%) | 6.是否針對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之警戒管制設施如：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設施建檔（含管理維護資料），及設專責單位（含緊急聯絡人員名單）清冊？ （5%） | 工務局(處)相關單位 |  |  |
| 7.是否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一致？（3%） |  |  |
| 8.是否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2%） |  |  |
| 十  一 | **【營建署】**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15%) | 9.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及辦理情形（5%）  （1）組訓演練計畫完備性(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2）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 | 都市發展局(處)或工務局(處)或建設局(處)或工商發展局或經發處或城鄉發展處(之建築管理相關單位) |  |  |
| 10.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執行情形（10%）  （1）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2）公有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數）  （3）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府層級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4）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 |  |  |
| 合計（100%） | | | |  |  |

備註：項目四至八﹕( ％)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內政部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內政部消防署）**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2%) | 1.是否辦理EMIC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6%) | 消防局 |  |  |
| 2.是否確實配合本部 EMIC 常態性演練。(6%) |
| 二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2％) | 1.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8%) | 消防局 |  |  |
|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情形。(4%) |
| 三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5%) | 1.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10%)。 | 消防局 |  |  |
| 2.是否有規劃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5%) |
| 四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2%) | 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6%) | 消防局 |  |  |
| 2.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6%) |
| 五 | 防災宣導及教育 (13%) | 1.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宣導，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5%) | 消防局 |  |  |
| 2.辦理民眾防災教育講習、訓練、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等活動，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5%) |
| 3.辦理創新防災宣導、教育作為，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3%) |
| 六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25%) | 1.資料建置及管理：(10%)  (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 (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2%)  (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2%)  (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視訊會議聯網系統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3%)  (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3%) | 消防局 |  |  |
| 2.維護計畫及測試：(15%)  (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  (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2%)  (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2%)  (4)「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3%)  (5)是否完成119報案線路4G VoLTE 更新。(3%)  (6)是否訂定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含實作)。(3%) |
| 七 | 防災訊息發布(6%) | 是否設置災害網站專區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檢附相關機制佐證資料）。(6%) | 消防局 |  |  |
| 八 |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5%) | 是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告警戒區。(5%) | 消防局 |  |  |

**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教育部）**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減災階段作業（40%） | 1. 105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應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落實推行，其目標推行工作有紀錄可查。(10%)  2.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有審查、修正管制及輔導作為，並有紀錄可查。(5%)  3.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並有紀錄可查。(10%)  4.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並有紀錄可查。(5%)  5.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並有紀錄可查。(5%)  6. 本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  |
| 二 | 整備階段作業（20%） | 7.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學期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並有紀錄可查。(5%)  8.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並有紀錄可查。(5%)  9.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並有紀錄可查。(5%)  10.是否依據本部函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督促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等作業，並有紀錄可查。(5%)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  |
| 三 | 應變階段作業（40%） | 11.是否於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整備)通報時，能主動自本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安全情況(若隊伍活動區域為颱風警報單之警戒區，能要求活動暫停，且進駐安全場所，俟颱風威脅解除後再行出發)，並有紀錄可查。(5%)  12.是否指派專人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在本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情形，並有紀錄可查。(10%)  13.是否於防汛期間，若各縣市政府已發布「停課區域」，能協助於本部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作業，增進本部統計「受災停課校數」正確性，並有紀錄可查。(10%)  14.是否在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通報時，能督促轄屬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5%)，輔導通報次類別及內容(財損資料)錯誤學校完成續報修正作業，且有紀錄可查(10%) 。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  |
| 合計（100%） | | | |  |  |

**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經濟部水利署）**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5%)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15%) | 水利單位 |  |  |
| 二 |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5%) | 1.是否配合推動轄區內工業區節水措施、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7%) | 權責單位 |  |  |
|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8%) | 權責單位 |  |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5%) | 1.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是否編列預算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7%) | 水利單位 |  |  |
| 2.汛期前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7%) | 水利單位 |  |  |
| 3.是否建置移動式抽水機GPS即時監控系統? (1%) | 水利單位 |  |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5%) | 1.是否建置水情展示系統或APP？且辦理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 水利單位 |  |  |
| 2.是否編列經費對所轄水位站、雨量站、cctv等水文監測站與水情展示系統等辦理設備汰舊換新與維護管理？(10%) | 水利單位 |  |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5%) |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5%) | 水利單位 |  |  |
|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及掌握社區動態，並跨域加值社區創新永續？(5%) | 水利單位 |  |  |
| 3.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 (5%) | 水利單位 |  |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15%) | 1.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通報中央或水利署？並建立災情查報聯絡窗口? | 水利單位 |  |  |
| 2.是否於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主席層級為何？）、防汛搶險演習？是否邀請水利署各附屬機關參加？(5%) |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  |  |
| 3.是否建立淹水災害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 對於年度淹水事件是否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是否辦理淹水調查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  |
| 七 | 防汛業務綜整作業(1 0%) | 本（106）年度與105年度比較，防汛業務進步或亮點為何？(10%) |  |  |  |
| 合計（100%） | | | |  |  |

**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經濟部能源局、國營會、工業局）**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 |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 |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
| 1.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進行輸儲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 |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
| 1.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之辦理情形? |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
| 1.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
| 二 | 災害整備 |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 |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
|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 |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
|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 |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
| 1.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 |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 |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
| 1.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
| 1.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

**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交通部）**

機關別： 縣（市）政府**（本島地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十 | 防災整備（空難） |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合計（100%） | | | |  |  |

**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交通部）**

機關別： 縣（市）政府**（離島地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 （4%）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4%）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4%）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4%）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4%）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十 | 防災整備（空難） |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合計（100%） | | | |  |  |

**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
| 一 | 災前整備(60%)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10%) | 社會局(處) |  |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  |  |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10%) |  |  |
|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  |  |
| 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  |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10%) |  |  |
| 二 | 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10%) |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10%) | 社會局(處) |  |  |
| 三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30%) |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 社會局(處) |  |  |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10%) |  |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10%) |  |  |
| 合計（100%） | | | |  |  |

**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3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  （1）配合依轄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期程，定期每2年評估與檢討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內容，並說明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2）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之任務分工  2.依轄區特性擬訂傳染病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  （1）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  3.因地制宜考量轄區傳染病流行風險(涵蓋轄區特定重點傳染病及國內季節性流行疾病)，並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15%)  （1）轄區重點傳染病防治與創新作為  （2）因應季節性流行傳染病防治(需包括流感)  （3）105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本項如無則免填) | 衛生局 |  |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40%) | 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5%）  2.針對傳染病防治(如新型A型流感)涉跨局處之防疫配合與執行，是否已建立通報或聯繫窗口(10%)  3.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  4.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辦理情形，請摘要說明，另佐證資料建議列表呈現(列表欄位包括演練/習形式1、類別2、主辦單位、參演訓單位/人員、考評方式)(20%)  註1:演練/習形式請選填實兵演練(Drill)、兵棋推演(Table-top)或功能性演習(Funtional)等。  註2:演練/習類別請選填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等)、個案處置、感染控制、後送機制、大量個案處置或其他作業流程操演等。 | 衛生局 |  |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30%) | 1.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生物病原災害教育訓練(15%)  （1）規劃及辦理轄區反生恐應變相關教育訓練  （2）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訓練主軸是否涵蓋特定新興傳染病訓練(如新型A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等；佐證資料建議列表呈現。(列表欄位包括訓練主題、主辦單位、對象、場次及人數)  （4）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個案通報及處置流程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2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之衛生局實務執行面為限)  2.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  (1)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2)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  (3)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  3.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 | 衛生局 |  |  |
| 合計（100%） | | | |  |  |

**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執行及毒災防救人力(專職或兼職)狀況說明 | 環保局 |  |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 2. 防救業務當年度規劃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   前述2項資料請於每年5月15日前檢送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完成檢核表送化學局 | 環保局 |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5％） |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通聯測試成果 | 環保局 |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5%） | 1. 推動及督導聯防組織運作包含建立轄區聯防組織及成員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線上系統資料(每年7月份及12月份至少各一次)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 | 環保局 |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兵推、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等 2. 辦理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使用及種子人員培訓、毒災線上演練(情境沙盤推演)情形 | 環保局 |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或請求支援）相關單位之通報 2. 提供趕赴事故現場處理之情形(須彙整檢附該年度事故清單、現場稽查紀錄、違反法令執行、改善復查情形追蹤等) 書面佐證資料及採取各項污染防止措施、成立事故應變小組、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或居民關切等相關事項 3. 運作廠事故初、結報審核及改善復查情形追蹤 | 環保局 |  |  |
| 合計（100%） | | | |  |  |

備註：受訪評單位以地方政府實際權責分工為主。

**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6%）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紀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 農業局  農業處  工務局  水務局  水利局  水利處  水利資源處  水利城鄉處 |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20%）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  |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28%） | 1.是否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8%） | 農業局  農業處  工務局  水務局  水利局  水利處  水利資源處  水利城鄉處 |  |  |
| 2.是否依期限完成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並公布供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針對本局前兩年補助之處所內器具及物資進行造冊及現況清點（12%） |  |  |
|  |  | 3.是否辦理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其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 農業局  農業處  工務局  水務局  水利局  水利處  水利資源處  水利城鄉處 |  |  |
| 防災整備（21%） |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進行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  |  |
|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8%） |  |  |
| 3.校核更新保全住戶名冊及校核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中保全對象疑似空號之家庭電話（7%） |  |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20%） | 1.辦理轄內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農業局  農業處  工務局  水務局  水利局  水利處  水利資源處  水利城鄉處 |  |  |
| 2.完成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更新情形（5%） |  |  |
| 3.校核更新防災地圖或疏散避難圖（5%） |  |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5%） |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 |  |  |
|  | | | 合計（100%） |  |  |

**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寒害(30%) | 【**農糧署**】（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8%） | 農業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農糧署**】（二）  緊急通報機制 | 是否建置農業損失及人命傷亡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8%） | 農業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農糧署**】（三）  寒害潛勢區域之掌握 | 是否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5%） | 農業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農糧署**】（四）  災害預警機制 | 針對農作物災損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寒害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5%） | 農業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農糧署**】（五）  防災宣導  及教育 | 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及人命傷亡之防災宣導事項，如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4%） | 農業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二、動物疫災(40%)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20%） | 1.規劃地區性災害防救政策及災害防救計畫：（7%）  （1）納入動物疫災之相關作為，針對重大動物傳染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訂定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  （2）定期每2年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3）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配合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並掌握轄內各項可疑動物疫情，派員進行案例調查及初診，若屬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以及本計畫所列動物疫災災害防救啟動之動物傳染病時，應即層報農委會。（5%）  3.加強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消毒藥品、裝備、器材及其他防疫物資，並建立防疫藥品調度機制，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  4.建立疫情溝通管道，並加強與民眾之溝通策略。（3%） | 各縣市防疫單位 |  |  |
| 【**防檢局**】  （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9%） | 1.定期對相關業務人員舉辦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3%）  2.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SOP（3%）  3.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3%） | 各縣市防疫單位 |  |  |
| 【**防檢局**】  （三）  災後復建作業（6%） | 1.協助轄內畜牧場進行正確的清潔消毒，並於災害發生時，對受災畜牧場進行後續追蹤檢察及消毒，必要時採樣送行政院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4%）  2.建立協助受災民眾辦理損失補償及後續復養重建之綜合性諮詢窗口。（2%） | 各縣市防疫單位 |  |  |
| 【**防檢局**】  （四）  教育宣導  （5%） | 1.教導民眾認識動物疫災、建立正確災害防救之觀念，並於災害發生後，針對災區畜牧場，進行災後疾病防治與自衛防疫等教育訓練及宣導。（2%）  2.規劃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培訓專業人才。（2%）  3.規劃招募專業社會人士實施組訓參與防救災業務，及規劃動物疫災擴大之備援人力方案。（1%） | 各縣市防疫單位 |  |  |
| 三、植物疫災(25%) | 【**防檢局**】  （一）  防救災物資整備（20%） | 針對特定疫病蟲害擬定地區性防治計畫  1.是否設置或指定植物防疫單位或植物防疫人員。（5%）  2.特定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作業流程。（5%）  3.監測或防治資材備置。（5%）  4.植物疫情通報機制建立。（5%） | 農業局、縣(市)政府 |  |  |
| 【**防檢局**】  （二）  教育宣導（5%） | 規劃及辦理特定植物疫病蟲害防治或其他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5%） | 農業局、縣(市)政府 |  |  |
| 四、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5%) | 【**防檢局**】  其他事項規劃（5%） | 前一年度評核建議之辦理情形或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等。  1.動物疫災防疫（3%）：  2.植物疫災防疫(2分)： | 各縣市防疫單位及農業局、縣(市)政府 |  |  |
| 合計（100%） | | | |  |  |

**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 1.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10%)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  |  |
| 2.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包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10%) |  |  |
| 3.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災時是否依規定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25%) | 1.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  |  |
| 2.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10%) |  |  |
| 3.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人數及執行情形，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災時是否依規定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
| 三 | 收容與整備(10%) |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民生物質儲備運用供給等整備情形並定期更新?(10%) |  |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5%) |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 |  |  |
| 2.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原住民族部落聯外道路災情及封路情形，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災時是否依規定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
| 五 | 綜合（20%） |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5%)  2.是否更新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5%)  3.創新及特定作為?(10%) |  |  |
| 合計(100%) | | | |  |  |

**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防部）**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災防辦】**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創新作為（10%） | 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程序）。（5%）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  |
| 2.各項災害防救創新作為。（5%） |  |  |
| 二 | **【災防辦】**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30%） | 1.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會議之運作及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情形。（10%）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  |
| 2.規劃、督導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演習情形。（10%） |  |  |
| 3.災害應變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劃及國家防災日計畫辦理情形。（10%） |  |  |
| 三 | **【災防辦】**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10%） | 1.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會報、相關會議及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  |
|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及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  |  |
| 四 | **【科技中心】**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6%） | 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6%）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  |
| 五 | **【科技中心】**  災害風險分析（12%） | 是否有制訂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並說明制訂的程序與原則。（6%）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  |
| 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應變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6%）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  |
| 六 | **【科技中心】**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6%） |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6%）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  |
| 七 | **【科技中心】**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6%） | 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6%） | 災害防救  辦公室 |  |  |
| 八 | **【國防部】**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6%） |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並以正式文件相互留存備查（2%）？其中需要國軍支援之事項與程序，應包括「律定緊急聯絡窗口暨滿足國軍連絡官作業基本需求（2%）」、「依縣市能量，制定共同執行鄉民撤離暨收容安置之分工作業規劃（2%）」。 | （相關單位） |  |  |
| 九 | **【國防部】**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6%） |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提供國軍災害潛勢區之更新資料（3%）」，並據以「共同擬訂兵力預置規劃（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3%）」。 | （相關單位） |  |  |
| 十 | **【國防部】**  兵力申請機制（8%） |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4%）。  2.縣市政府辦理年度災防演習，申請國軍兵力參與災防演習時，是否於30日前向作戰區提出申請（4%）。 | （相關單位） |  |  |
| 合計(100%) | | | |  |  |

**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次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  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輻射業務聯絡人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12%) | 1. 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第一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局處、姓名、電話、傳真、E-mail資料(3%)(單選)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2)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1) | 消防局 或環保局 （輻射災害專責對口單位） |  |  |
| 2. 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名局處聯絡方式、交接機制(9%)  (1)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需註明日期)(3%)(單選)：  □現場有完整資料(+3)  □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2)  □資料不完整或太慢補齊(+1)  (2)帳密保管人名局處連絡方式(3%)(單選)：  □現場有完整資料並與原能會資料一致(+3)  □5個工作天內補齊或更正(+2)  □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1)  (3)帳密交接機制(3%)(單選)：  □現場有SOP(+3)  □5個工作天內補齊SOP(+2)  □沒有SOP但有其他方式交接(+1) | 消防局 或環保局 （輻射災害專責對口單位） |  |  |
| 二 | 輻射災害防救會議與計畫(15%) | 1.舉行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5%)須提出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 | 消防局或環保局（輻射災害專責對口單位） |  |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10%)(單選)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且縣(市)之災防會報已核定(+10)  □依原能會範例修訂完成但縣(市)之災防會報未核定(+8)  □有輻射災害篇章但未依原能會範例修訂(+5) | 消防局 或環保局 （輻射災害專責對口單位） |  |  |
| 三 | 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26%) | 1.建立設備清單(10%)(單選)  (1)名稱  (2)型號  (3)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能量範圍(例如多少keV至多少MeV)  (4)若為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其可測之劑量率範圍(例如多少μSv/h至多少mSv/h)  (5)數目  (6)保管局處  (7)保管人姓名  (8)保管人聯絡電話  (9)置放位址  □現場有或5個工作天內補齊完整資料(+10)  □太慢補齊完整資料(+9)  □資料不完整(少一種扣2分扣完10分為止) | 消防局 或環保局 （輻射災害專責對口單位） |  |  |
| 2.備有校正有效限期內、至少兩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兩台人員劑量計(16%)(可複選)  □2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6)  □1台加馬輻射偵檢儀器(+3)  □2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6)  □1台儀器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3  □2台人員劑量計(+2)  □1台人員劑量計(+1)  □2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2)  □1台劑量計校正有效(有校正貼紙或報告書)(+1) | 消防局或環保局（輻射災害專責對口單位） |  |  |
| 四 | 輻射災害課程、訓練、演練(28%) | 1.有自辦或參與他辦相關課程(13%)(單選)自辦須提出課程表、簽到表、相片或報告參加他辦須提出派出人員參加之簽辦簽課程名稱看不出是否相關者須提出講義  □總人數1-20人(+3)  □總人數21-50人(+8)  □總人數51人含以上(+13) | 消防局或環保局（輻射災害專責對口單位） |  |  |
| 2.輻射偵檢儀器人員操作訓練(5%)須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 | 消防局 或環保局 （輻射災害專責對口單位） |  |  |
| 3.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情境式動態防救演練(10%)須提出演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情境說明，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辦理規模、成效與情境斟酌給分  (1)演練形式(可複選)  □實兵演練  □兵棋推演  □功能性演習  (2)應變體系(可複選)  □單一科室或小隊  □單一局處或跨科室、小隊  □跨局處  □跨縣市  □引入中央相關部會能量 | 消防局 或環保局 （輻射災害專責對口單位） |  |  |
| 五 | 輻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通聯測試(12%) |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每年測試並紀錄(12%)(可複選)  □有通聯SOP(+4)  □有測試(+4)  □有測試紀錄(單位、人員、日期、時間)(+4) | 消防局或環保局（輻射災害專責對口單位） |  |  |
| 六 | 其他可加分項目(7%) | 例如創新作為、課程訓練演練人次超過百人、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設備、製作轄內許可類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相關圖資、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設置輻射業務專責單位(科室隊等)、具輻安證書人數…等等由原能會於訪評後，就同組各直轄市、縣市，依規模成效等酌予加分 | 消防局 或環保局 （輻射災害專責對口單位） |  |  |
| 合計(100%) | | | |  |  |

附件2

**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格式**

1. **訪評報告格式（直式）**
2. **標題**：字型為標楷體、20pt、粗體、黑色，與前、後段距離0.5行，標題置中對齊，行距固定行高26pt。
3. **內文**：字型大小為標楷體、 18pt 、黑色，與前、後段距離為0.5列，靠左對齊，行距固定行高22pt，以一、（一）、1、（1）依序編號。
4. **邊界**：上下左右邊界各為2CM（若要修改，也不得低於2CM）。
5. **附件、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橫式）**
6. **標題**：字型為標楷體、16pt 、黑色、粗體，與前、後段距離0.5行，標題置中對齊，機關別靠左對齊，行距固定行高20pt。
7. **表格內文**：字型大小為標楷體、黑色、 14pt，與前、後段距離為0列，置中對齊，行距固定行高16pt，以一、（一）、1、（1）依序編號。
8. **邊界：**上下左右邊界各為2CM（若要修改，也不得低於2CM）。

**○○○部（會、署、司、中心）**

**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

1. 訪評執行情形概述：
2. 聯合訪評：
3. 平時自行訪評：（如未實施自行訪評免填）
4. 現地訪評：（如未實施現地訪評免填）
5. 訪評成績：（詳如評分總表）
6. 第一組績優獎1名：○○市
7. 第二組績優獎2名：○○縣、○○縣
8. 第三組績優獎1名：○○縣
9. 第四組績優獎1名：○○市
10. 第五組績優獎1名：○○縣
11. 所見優缺點：
12.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及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13. 其他或創新作為：

**○○○部（會、署、司、中心）**

**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  |  |  |
| 二 |  |  |  |  |
| 三 |  |  |  |  |
| 四 |  |  |  |  |
| 五 |  |  |  |  |
| 六 |  |  |  |  |
| 七 |  |  |  |  |